

证券代码：874747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告，经事后检查发现，公司重复披露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2），而实际应当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3）未披露。现将公告予以更正，更正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3）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后期将加强公告披露后的检查工作。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